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2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2024年4月22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 拟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合计 9.6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72,896,000 股 减至 172,800,000 股,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72,896,000 元减至 172,800,000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7, 289. 60 万元。	17, 280. 00 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	17, 289. 6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17, 280. 0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,《公司章程》 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